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思樂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黃思樂先生，51歲，在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獲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學高等教育證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黃先生目前擔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及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23日前，黃先生曾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未曾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未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黃先生已確認：(a)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b) 彼於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 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

林志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女士

謝東良先生

黃思樂先生